

卫环函〔2025〕27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中卫风云开关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中卫风云开关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卫供〔2025〕38 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宁夏中卫风云开关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项目包含风云 1 号开关站、2 号开关站，两个开关站建设规模及内容均相同，本期仅新建 110 千伏出线 8 回，均为地下电缆出线，主变压器不包含在本次环评内。项目总投资 576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7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宁夏中卫风云开关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及时回填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；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设置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二)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运行期风云1、

2号开关站厂界噪声环境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及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。

3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,不落地处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。

4、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,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,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制要求。

5、分区防渗措施

项目进行分区防渗,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,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.5米厚黏土层、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.0×10^{-7} 厘米/秒。

(三) 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,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,减少施工临时场地,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,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,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,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,恢复原有土地功能。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,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
(四) 环境管理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,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,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;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,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

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